

证券代码：833791

证券简称：和道传媒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和道金城文化传媒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10: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91	和道传媒	2024年9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和道金城文化传媒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自身规划需要，经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已就终止相关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该协议生效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自身规划需要，公司拟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山西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事宜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在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北京和道金城文化传媒股份公司关于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能高效、有序地完成此次变更主办券商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和道金城文化传媒股份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蒋含文

电话：15210218820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 1 号院 15 号楼 9 层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全部交通、食宿费用由股东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和道金城文化传媒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和道金城文化传媒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 日